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玉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24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jack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4.pdf、

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5.odt、

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6.odt、

A21000000I_1131360136_doc1_Attach7.ODS)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
於113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113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、審核時程如下：

(一) 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請於113年2月29日前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運用單位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3年3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(二)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113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(三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18



1132609298


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113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- 三、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優先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2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如作業不及，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4）。
- 四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附件5）開立。
- 五、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以A4紙直放如附件6，申請獎勵名冊表單如附件7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113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則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英文姓名。
- 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

(113) 年4月3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3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（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（volmohw@gmail.com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

